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Optoelectronics Holding Group Co., Limited**

**中國光電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網址：[www.chnoe.com](http://www.chnoe.com)

(股份代號：1332)

##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可換股票據

### 認購事項

於2015年12月23日（交易時段後），鴻匯（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萬贏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萬贏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及鴻匯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1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認購事項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謹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認購事項須待若干條件（載於本公告「先決條件」分節）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於2015年12月23日（交易時段後），鴻匯（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萬贏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萬贏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及鴻匯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15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

##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 2015年12月23日

訂約方 : 鴻匯 ; 及  
萬贏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萬贏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鴻匯將予認購之可換股票據的本金額 : 本金總額150,000,000港元，惟須待達致下文所載之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代價150,000,000港元將於完成認購事項後以現金支付。

先決條件 : 萬贏及鴻匯各自落實完成認購事項的義務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鴻匯及本公司之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認購事項）；
- (ii) 已就訂立及實施認購協議向香港或其他地區之任何相關政府部門、監管機關及／或其他相關第三方取得一切所需的其他同意或批准，包括已就訂立及實施認購協議向香港或其他地區之任何相關政府部門或其他相關第三方辦理所需的存檔手續；
- (iii) 萬贏之董事會已通過決議案以批准發行可換股票據及據此發行轉換股份；及
- (iv) 完成將就萬贏集團進行之盡職調查，且其結果獲鴻匯全權信納。

倘上述條件並無於2016年1月22日（或萬贏及鴻匯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有關日期）下午5時正或之前獲達成（或獲鴻匯豁免，惟第(i)、(ii)及(iii)項所述之不可豁免條件除外），認購協議將因此終止。於終止認購協議後，訂約方概不可根據認購協議就成本、損害賠償或其他事項向彼此提出進一步索償，惟有關先前違約及索償除外。

完成日期：認購事項將於認購協議之全部先決條件達成或獲鴻匯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及日期）完成。

### 可換股票據之條款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列載如下：-

本金額：本金總額150,000,000港元

發行日期：於完成日期

發行價：本金額之100%

利息：年利率2%，自發行日期起每季度分期支付

到期日：發行日期的第三週年日

轉換：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將有權於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包括該日）前7（七）個曆日之起始日（不包括該日）期間之任何時間內，按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所規定之方式將其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按法定面值5,000,000港元）以轉換價（可予調整）轉換為轉換股份。

轉換條件：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須待就行使轉換權及據此發行轉換股份向香港或其他地區任何相關政府部門、監管機關或其他有關第三方取得一切所需或適用同意或批准，包括已就行使轉換權及發行轉換股份向香港或其他地區任何相關政府部門或其他有關第三方辦理一切所需或適用存檔手續（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2條就有關萬贏集團成員「主要股東」任何變更發出之批准（如有需要））後，方可行使有關轉換權。

轉換價 : 可換股票據之初步轉換價為每股普通股30港元，較萬贏於2015年10月31日之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折讓約13.3%。

轉換價將根據(1)就已發行的普通股支付股息或以現金或實物方式分派；(2)已發行的普通股拆細至較大數目股份；(3)已發行的普通股合併至較小數目股份或(4)發行任何普通股或重新分類普通股生效予以調整，倘當時有必要，緊接該等事件發生前生效的轉換價可就各項事件進行調整，以令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獲得其在上述任何事件發生後或因此應擁有或應有權獲得的萬贏普通股或其他證券數目，假設可換股票據於緊接上述事件發生前已獲轉換。

轉換股份之地位 : 因轉換而發行之普通股將在所有方面與於兌換日期所有其他現已發行之普通股享有同地位，且票據持有人有權就其轉換股份收取記錄日期為兌換日期或之後之全部股息及其他分派。

投票權 :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將無權僅因作為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而接獲任何萬贏會議之通知及出席任何萬贏會議或於任何萬贏會議上投票。

可轉讓性 : 可換股票據（或其任何部分）均不可於未獲萬贏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轉讓，亦不得出讓。於萬贏授出書面同意後及受限於任何條件、批准、要求及任何其他條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可換股票據或其相關部分可予轉讓，且有關轉讓僅可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作出。

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可換股票據之任何轉讓應就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按法定面值5,000,000 港元）而作出。可換股票據之擁有權僅可於轉讓文件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獲妥為簽立及待有關轉讓獲萬贏事先書面批准後方可轉讓。

萬贏毋須於下列情況下落實可換股票據（或其任何部分）之轉讓：(i)於可換股票據之任何本金或溢價（如有）之付款到期日（包括當日）前15個營業日期間；(ii)已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就可換股票據（或其任何部分）發出轉換通知。

提前贖回：萬贏可於任何時間及不時透過向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選擇按相等於通知所訂明尋求贖回之可換股票據本金額100%之金額（惟以就藉此贖回之可換股票據本金額未付之金額為限）連同直至支付贖回應付款項之日期（但不包括該日）應計之利息，贖回可換股票據當時之全部或部分（按法定面值5,000,000港元）未償還本金額。

### 萬贏集團之資料

萬贏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且萬贏集團主要從事金融服務業，包括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第1、4、6及9類受規管活動及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之放債活動（即提供證券經紀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證券交易及投資、提供保證金融資、放債服務、投資顧問及管理服務）。

下文載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萬贏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盈利	384,143	534,806
除稅後盈利	381,476	527,789

於2015年10月31日，萬贏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3,523,000,000港元。

###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提供企業管理服務。本集團主要從事(i)包裝產品及銷售點陳列用品之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ii)證券投資及買賣業務以及(iii)放債業務。

## 認購可換股票據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不僅能為本集團提供利息收入，且可換股票據之可能轉讓亦將能令本公司分享萬贏之上升潛力。認購事項亦能令本集團多元化其投資組合。

誠如先前所公布，本公司正積極拓展至金融服務行業。認購可換股票據為本公司於金融服務行業之業務發展踏上新的里程碑提供了良好機遇。董事會因此認為建議投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擬使用借貸為可換股票據之總認購價150,000,000港元撥資。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認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倘及當本公司（透過鴻匯）決定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之轉換權時，本公司將遵守適用於有關轉換之所有相關上市規則規定。

謹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認購事項須待若干條件（載於本公告「先決條件」分節）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鴻匯」 指 鴻匯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中國光電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32）
「完成日期」	指	完成認購事項之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轉換價」	指	轉換權獲行使後將據此發行每股普通股之價格，即30港元（可予調整）
「轉換權」	指	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將其本金額或其部分轉換為普通股之權利
「轉換股份」	指	萬贏將根據可換股票據（無論於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行使轉換權時或根據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發行之普通股
「可換股票據」	指	將由萬贏根據認購協議以一批或多批之方式向鴻匯發行本金額150,000,000港元的年息2厘可贖回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指	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屬獨立於本公司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並與上述各方概無關連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普通股」	指	萬贏股本中之普通股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鴻匯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一批或以上之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為150,000,000港元
「認購協議」	指	鴻匯與萬贏於2015年12月23日（交易時段後）就認購事項訂立之認購協議
「萬贏」	指	萬贏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Enerchina Holdings Limited（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2）之全資附屬公司，Enerchina Holdings Limited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萬贏集團」	指	萬贏、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如有）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電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孝文

香港，2015年12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潘浩怡女士（董事總經理）  
林穎女士  
老元華先生  
孫輝女士

*非執行董事*  
林孝文醫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仕鴻先生  
張榮平先生  
夏其才先生  
文惠存先生  
杜成泉先生